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704033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承辦人：黃淑鈴

電話：06-2213569#603

電子信箱：Sally1115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3101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安南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經營原永鎮宮舊址建物（土地登記謄本：安南區四草段118地號）」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6月19日南市農森字第1130869496號函。
- 二、旨案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
- 三、原永鎮宮舊址建物對鹽田村地方發展歷史及整體環境關係具一定價值，可適當修繕並開放參觀；管理單位後續之修繕，宜儘量保留現有、未損壞舊構件，並諮詢專家意見採留存展示或新舊構件之搭配、融合。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南鹽田永鎮宮管理委員會、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 林喬彬